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則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投資物業及若干證券投資之估值作出修改。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須就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納稅溢利時所用之對應稅項基礎之間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訂明任何過渡性規定，故該項新會計政策已按追溯基準應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現時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要作出任何以往年度之調整。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期內之已收及應收證券銷售、提供融資及應收票據之利息收入、物業租金之收入及股息收入之淨額，並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證券銷售	—	2,960
提供融資及應收票據之利息收入	10,634	7,132
物業租金	—	1,499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14	—
	<u>10,648</u>	<u>11,591</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由四個主要營運部份組成：提供融資、證券買賣、物業持有及投資、以及投資業務。

此等業務為本集團作為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融資	證券買賣	物業持有 及投資	投資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10,634</u>	<u>14</u>	<u>—</u>	<u>—</u>	<u>10,648</u>
分類業績	<u>10,303</u>	<u>2,772</u>	<u>512</u>	<u>(5,535)</u>	<u>8,052</u>
未攤分企業開支					<u>(6,287)</u>
營運溢利					1,765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52)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u>500</u>
除稅前溢利					2,213
稅項					<u>—</u>
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213
少數股東權益					<u>1,887</u>
期間純利					<u>4,100</u>

4.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融資	證券買賣	物業持有 及投資	投資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7,082</u>	<u>2,960</u>	<u>1,499</u>	<u>50</u>	<u>11,591</u>
分類業績	<u>6,618</u>	<u>(110)</u>	<u>835</u>	<u>(1,621)</u>	5,722
未攤分企業開支					<u>(5,960)</u>
營運虧損					(238)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u>(393)</u>
除稅前虧損					(631)
稅項					<u>—</u>
期間虧損淨額					<u>(631)</u>

5. 投資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投資收入包括：		
利息收入：		
銀行	41	52
其他	199	1,659
	<u>240</u>	<u>1,711</u>

6.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5,6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98
	<u>5,687</u>	<u>98</u>

7. 營運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溢利(虧損)已扣除：		
折舊	334	438
及計入：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2,765	—
	<u>3,100</u>	<u>438</u>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兩個期間內均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率由16%提高至17.5%，自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起生效。

由於未來溢利源流之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稅項虧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8,80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313,000港元)，而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86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9. 股息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派發股息(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期間純利4,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虧損淨額631,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3,116,124,045股(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3,116,124,045股)計算。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入及出售賬面值分別為7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47,000港元)及2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全球定位安全系統(「全球定位安全系統」)技術，並按估計使用期3年攤銷。全球定位安全系統尚未開始營運，因此，並無就無形資產計提攤銷。

董事認為，無形資產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相關價值並不低於其賬面值。

13.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出售一項持作待轉售物業之所得款項28,000,000港元及取消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可退回按金28,843,000港元。該等款項已於期內結清。

14. 短期貸款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短期貸款(扣除準備)包括：		
無抵押貸款	274,515	196,848
有抵押貸款(附註如下)	50,000	50,000
	<u>324,515</u>	<u>246,848</u>

此等短期貸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按個別貸款人之信貸質素與貸款人磋商釐定信貸期。

附註：有抵押貸款乃以持有物業公司(「物業公司」)(受借款人之控制)之股份抵押。
根據本集團與借款人訂立之協議，本集團獲授一項認購期權，可要求借款人須向本集團出售物業公司之所有股份。

15. 出售附屬公司

期內，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有關出售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
短期貸款	23,9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51
	<hr/>
	25,7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500
	<hr/>
	26,230
支付方式：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26,230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26,230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551)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24,679
	<hr/> <hr/>

期內，已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並無重大貢獻。

16. 承擔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在財務報表提撥準備之資本性開支	—	170,913